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俊民
被　　告　蔡厚仰
共同選任辯護人　吳玉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厚仰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李昆南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